仙桃市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便民立案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仙桃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改革，提高诉讼效率，现就仙桃市人民法院便民立案若干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诉讼服务中心现场立案**

1、在诉讼服务中心设“诉讼、执行受理”、“涉军绿色通道”、“涉企绿色通道”、“诉前保全”、“诉调对接”窗口，便利当事人能及时、便捷立案。

2、在诉讼服务中心设“卷宗扫描”、“缴退费”窗口，推进一站式立案服务，打造案件当场立，不让当事人急等愁盼。

3、现场立案时，不得强制要求申请立案人提供被告身份证明材料，只要有被告的基本身份信息即可。

4、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原则上应当场立案。

**二、派出法庭就近立案窗口**

派出法庭就近立案参考诉讼服务中心现场立案。

**三、自助立案**

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大厅设智能查询机、自助立案机器设备，当事人可以刷身份证按操作指引自助立案，无需再提供纸质材料。

**四、移动微法院立案**

1、当事人可以在手机微信上，使用小程序“湖北移动微法院”当事人端自助立案。实名注册后，点击“我要立案”，选择立案法院：汉江，仙桃市人民法院，按提示录入当事人信息及案件案由，提交起诉状、当事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委托手续及身份证明、证据材料等所需材料，按提示提交即可。诉讼服务中心“跨域网上立案”窗口服务人员审核后，打印案件材料及时立案，通知缴费，当事人直接手机缴费，便利当事人。

2、诉讼服务中心人员不得要求当事人在网上立案的案件再次提交纸质文档。

**五、湖北法院诉讼服务网立案**

1、律师立案

登录湖北诉讼服务网（http://www.hbfy.org）,选择“律师服务”， 填写执业证号、手机号登陆。

登陆后进入界面：选择左侧“服务类”——“网上立案”，选择“创建网上立案”，选择法院、案件类型等，点击“下一步”，勾选同意“立案须知”，选择“进入网上立案”，进入第一步，“编辑网上立案”，填写当事人相关信息，填写完毕点击“确认并下一步”；

进入第二步——“上传诉讼材料”，全部材料上传完毕后，点击确认并下一步；

进入第三步——“预览和提交”，检查无误后选择“提交”。

2、当事人立案

登录湖北诉讼服务网（http://www.hbfy.org）如下图所示，点击电子法院 ；

按照要求进行在线个人账号注册，注册后需进行实名认证，关联该账号所有网上立案案件。

点击“创建网上立案”，在“选择网上立案法院”一栏按提示要求，选择管辖法院，案件类别，申请类型，申请人类型及代理人类型，点击下一步

勾选“我已阅读，同意使用该系统进行网上立案，同意使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案件文书”进入网上立案 ，上传账号本人照片，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点击确认，并完成后续诉讼资料提交工作 。

**六、律师服务平台立案**

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和人民法庭立案窗口应指导律师通过律师服务平台（http://lspt.court.gov.cn）申请在先立案。

**七、邮寄立案**

申请人可以将立案材料直接通过邮寄的方式寄送至立案庭来进行立案。

以上方案自公布之日实施。

仙桃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